

佛學研究法及其特色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187期，2005.04)

一、前言

佛學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釐清觀念、認清事實，滅除無明。佛學研究法，是探究如何獲得佛法的正確知識之一門學問。本文先指出釋尊「至教量」的重要地位。環繞著「至教量」，而有「比度量」和「現證量」的建立，如此構成佛學研究的架構。釋尊的至教量便是佛學的「典範」(paradigms)。完整的佛學研究包含三個階段：一是處理「至教量」的語言、文字，以此為核心，透過考據、比對，得到聞所成慧。二是處理「至教量」的義理，以此為核心，透過推理，得到思所成慧。三是實踐「至教量」的瑜伽，透過體證，得到修所成慧。因此，完整的佛學研究其實也就是完整的學佛歷程——生起聞、思、修三慧，這是佛學研究的特色。

二、佛學研究的三量

佛法的正確知識來至「至教量、比度量(比量)、現證量(現量)」等三量，以三量來證成道理，是傳統的一個佛學研究方法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：一、至教量；二、比度量；三、現證量。
謂正尋思：如是如是義，為有至教不？為現證可得不？為應比度不？(T30, p451c)

此處指出，在考察真理時要考慮到：是否有佛陀的至教量(佛陀所教的經和律)? 是否可以親自體證(現證量)? 是否合乎推理(比度量)? 以不淨觀為例，《瑜伽師地論》指出，修不淨觀的人要依三量來證成不淨的道理：

復作是思：「如世尊說：若於不淨，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，能斷欲貪」，是至教量。

我亦於內，自能現見：「於諸不淨，如如作意思惟、修習，如是如是令欲貪纏未生不生，生已除遣」，是現證量。

比度量法亦有可得，謂作是思：「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，可於能治所緣境界，煩惱當生？」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。
(T30, p453a)

在這不淨觀的例子裡，「若於不淨，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，能斷欲貪」便是至教量，接著經過比度量的推理和現證量的親自體證，才算建立了正確的知識，這是佛學研究的一個特色。

三、至教量及其檢驗

至教量，又稱作正教量、聖教量、權證量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正教量者，謂一切智所說言教，或從彼聞，或隨彼法。

此復三種：一、不違聖言；二、能治雜染；三、不違法相。

不違聖言者，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，展轉流布，至今不違正法、不違正義。

能治雜染者，謂隨此法善修習時，能永調伏貪、瞋、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。

不違法相者，謂翻違法相，當知即是不違法相。(T30, p358c)

此處指出，佛法的至教量的源頭，是來自具有一切智的佛陀。這些至教量，是佛陀所說、聖弟子所傳的經教，其內容不但不違正法、不違正義、不違法相，而且依之修習可以滅除貪、瞋、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，有其實效並且能夠被檢驗，而不同於一般的哲學思維。例如，前面釋尊所說的不淨觀的例子，便是能夠被檢驗的。佛所說的「至教量」為什麼可被採信呢？如何檢驗至教量呢？對這些至教量的接受，一方面是透過比量；一方面是透過現量。至教量分成不隱晦的知識、比較隱晦的知識和最隱晦的知識等三類，要以不同的方法來檢驗。不隱晦的知識，可以用根現量、意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比較隱晦的知

識，可以用比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當至教量中這些不隱晦的和比較隱晦的知識都能經得起考驗後，才可以接受並相信至教量中最隱晦的知識。這種最隱晦的知識，還可以透過實踐，用瑜伽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以下依次給予說明。

（一）檢驗至教量中不隱晦的知識

至教量中不隱晦的知識，例如，粗品的無常、苦，可以用根現量、意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例如，為了檢驗釋尊所說的至教量：「諸行無常」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云何尋思內事顯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？

謂由觀見或自或他，先有妙色肌膚鮮澤，後見惡色肌膚枯槁，復於後時還見妙色肌膚鮮澤。

見是事已，便作是念：如是諸行其性無常，何以故？

此內顯色前後變異現可得故。(T30, p471c)

此處透過觀察自己或別人的膚色，親眼看到自己或別人有時鮮澤、有時枯槁，不斷變化，因而符合「諸行無常」（此處諸行，指有情世間和器世間）。

（二）檢驗至教量中比較隱晦的知識

至教量中比較隱晦的知識，例如，人無我，可以用比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由於佛經的經句，常常文簡而意深，此時就要依據聖弟子們的解說來理解。例如，如何成立「人無我」（補特伽羅無我）這一個至教量呢？《顯揚聖教論》說：

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？

若有我者，為即蘊相？為住蘊中？為住餘處？為非蘊相？…

若所計我即是蘊相，應唯是假，違汝自宗，故成過失，以即於諸蘊假立我故。

若離諸蘊、住餘處者，我應無蘊，是亦有過，於諸蘊中無有我故。

若非蘊相者，所計之我有無身過，無身之我不應理故。

是故三種不應道理。(T31, p553c)

此處無著菩薩以「即蘊、離蘊、非蘊」三個角度，來破除外道所說的「我」，這便是運用比度量來成立至教量「人無我」的一個例子。

(三) 檢驗至教量中最隱晦的知識

當至教量中，不隱晦的和比較不隱晦的知識都能經得起考驗後，才可以接受並相信至教量中最隱晦的知識，這種最隱晦的知識，還可以透過實踐，用瑜伽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例如，前後世因果之事便是最隱晦的知識之一，但對具有天眼的佛陀和聖弟子而言，是現量之境，《長阿含經》說：

天眼智者，諸沙門、婆羅門種種方便，入定意三昧，隨三昧心，觀諸眾生，死者、生者，善色、惡色，善趣、惡趣，若好、若醜，隨其所行，盡見盡知。(T1, p78b)

對有天眼的人而言，能夠盡見盡知前後世因果之事：可以看到作身、口、意惡行的人，身壞命終，墮三惡道；也可以看到作身、口、意善行的人，身壞命終，生天人中。但對沒有天眼的人而言，前後世因果之事屬於最隱晦的知識之一，只能透過對佛陀和聖弟子的信賴而接受。為什麼可以信賴呢？這是因為在平常現見可及的事理上，他們所說的都能正確無誤。以舍利弗為例，舍利弗有一次對釋尊說：

我心決定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沙門、婆羅門智慧、神足、功德、道力，無有與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等者。

釋尊問他：

云何舍利弗！如我今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心中所念，如是戒、如是法、如是智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堂，汝能知不？…

舍利弗回答說：

我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心中所念，我不能知，佛總相法我則能知。如來為我說法，轉高轉妙，說黑、白法，緣、無緣法，照、無照法。如來所說，轉高轉妙，我聞法已，知一一法，於法究竟，信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信如來法善可分別，信如來眾苦滅成就。諸善法中，此為最上。(T1, p76c)

舍利弗檢驗佛陀的智慧時，也是先從自己智慧所及的部分來檢驗，發現佛陀都能正確無誤；接著對佛陀往上的層層教導，舍利弗自己也都能一一體驗其之正確無誤，而後推知佛陀之智慧，超越世間所有沙門、婆羅門而為無上。後代任何禪修者的「瑜伽現量」如果不符合佛陀的至教量時，應謙虛地放下己見，繼續再修，最後所體證的必然符合，因為實相只有一個。

(四) 檢驗至教量的原始經律及較古的相關文獻

由於時空的變遷，釋尊的經教下傳中，出現偽經時如何處理？釋尊在入滅前，提出「四大教法」來檢驗：

若有比丘作如是言：諸賢！a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躬從佛聞，躬受是教。』……b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和合眾僧、多聞耆舊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c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d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
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。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法、依律究其本末。

若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『佛不說此，汝於一比丘所謬聽受耶？所以然者，我依諸經、依法、依律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。』

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『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然者，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當勤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』(T1, p17c)

此處指出，釋尊入滅以後，若有人自稱其教法是從佛、從和合眾僧、

從眾多比丘或從一比丘聽聞而來的，這些教法都要依經、依律、依法來鑑定其虛實，也就是說，**要經得起「原始的經、律、法」的檢驗**，檢驗後通過的才可以接受。此處也意味著，佛弟子們要遵循釋尊「在世時」所開示之教法的原味。印度的佛法也傳至他國，因而有漢文、藏文等等佛學資料，此中，早期翻譯的資料，難免有所失誤，在佛滅兩千多年後的今天，如何掌握佛所說的「原始的經、律、法」而沒有偏離呢？如果追溯釋尊教法的原味，佛學研究的焦點自然會落到南北傳的原始經律以及較古的相關論典，這一部分的至教量若能掌握得越明確，就越有助於其後義理的探索和修證的指導。

由此可知，今日佛學的研究中，第一階段所要處理的對象便是釋尊的「至教量」。此處一方面要考據出可信的經法，排除偽經的失真；一方面要透過語言來掌握原典的意義。

此中，首先要編出目錄、校訂文字，轉寫文字成羅馬拼音，並譯成現代的通用語言（例如英語），便於交流。此處涉及「目錄學」和「語言學」，也關聯到考據學、歷史學。接著是比對相關的多種資料，此處更涉及「文獻學」。所以，經由整理第一手的「至教量」文獻，除了得出樸素的原典以及譯本、對照本、譯註、索引外，附帶得出許多重要的工具書，例如，經典目錄、佛學術語詞典、文法書等等。以上研究者處理資料的方式，是以「根現量、意現量」為主，以「比量」為輔。

透過文獻學的方式，將經律的文字處理好後，若只全盤接受所說的至教量，那麼所得到的知識就只是「**聞所成慧**」而已，所以，佛學的研究要進入第二階段的比度量——義理的探索。

四、比度量

比度量又稱作**比量**，是經由推理所得的正確知識，這一主題在佛教因明大師陳那的《集量論》和法稱的《釋量論》有詳細的分析。研究因明時，梵文、藏文、漢文的相關論典，同樣要經過第一階段的語言學、文獻學處理，而後釐清「因明論式」的立破，並掌握宗、因、喻的運用。經由整理「因明」文獻，除了得出因明論典的校訂本以及譯本、對照本、比較本外，進一步可以與西方的方法論進行比較研究。若站在佛法的立場，經過因明的訓練後，就要將之運用到第二階段的探索佛法義理，要將第一階段已整理好的「至教量」深入了解其內涵，

以及修行的方法和步驟。佛滅三百年以後，不同佛教部派的論典出現不同的義理解說，此時運用比度量來釐清觀念就有其必要了，首先仍要透過文獻學的方式，先處理論典的文字，而後以理性的思考，去檢驗論典所說的是否合理。依此可以整理出後代佛教各宗各派的「宗義」，釐清各宗各派對境、行、果的看法，並且也可以檢驗是否合乎釋尊的至教量。另一方面，也可以從不同時代出現的論典、歷史文物等，探索佛法思想的演變史等等。

透過因明的方式，研究者將佛法的義理弄明白後，就生起了「思所成慧」。但若只滿足於此，則不能拔除自己的煩惱習性，要更上一成層樓走向實修，如實看清自己身心五蘊的實相，這樣才算是進入最高層次的研究，所以，佛學的研究要進入「瑜伽現量」這一層次。

五、現證量

現證量又稱作現量。此中分成二部分：第一部分是根現量、意現量，第二部分是瑜伽現量（今不討論自證現量）。

第一部分是運用一般正常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以及意根，直接去獲得當下的正確知識，科學上則擴大到以儀器去觀測。這是第一部分現量所扮演的觀察角色。

第二部分瑜伽現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則是實踐佛法，經由修行，直接體證至教量。如何生起呢？釋尊說：

若比丘不多忘有正智，便習正念正智。若有正念正智，便習護諸根、護戒、不悔、歡悅、喜、止、樂、定、見如實、知如真、厭、無欲、解脫。若有解脫，便習涅槃。(T1, p485c)

在這原始的至教量中，釋尊明白地指出修行的次第：由「正念正智」開始，依次經過「護諸根、護戒、不悔、歡悅、喜、止、樂、定」到「見如實、知如真」，此時生起了瑜伽現量，看清了身心的實相，接著進入「厭、無欲、解脫」，最後證得了「涅槃」——苦的完全止息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此處不只是哲理的思維而是具體的體證，所以，為了滅除煩惱和痛苦，禪修是有其必要的。這一階段的佛學研究，研究者是直接研究自己當下的身心五蘊，要一直研究到看清身心的實相，對生死不再有疑惑，並且得到究竟的解脫才算完成。

修行中，修行者會有種種不同的體驗，然而是否走在佛法的正道上呢？是否證到了果位？檢驗的依據還是「至教量」，所以現證量不能偏離至教量。例如，證到了預流果的人（須陀洹），必然沒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等三結，來世不墮惡趣（T2,p211a）。

修行者透過修行的次第，如實看清自己身心五蘊的實相後，此時生起了「修所成慧」，不再執著身心為我，因而能拔除自己的煩惱習性。從個人的學法角度來看，煩惱習性清除後，他的佛學研究已完成了，剩下的只是教導別人走相同的路而已。

六、結語

本文主要透過傳統的至教量、比度量和現證量等三量來考察佛學的研究方法，並分別探討這三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，以及研究者心中聞、思、修三慧的生起和一貫性，這便是佛學研究的特色。今日佛學研究所用的文獻學方法、考據學方法、思想史方法、實踐方法、白描法等，不出上述三量的運用範圍。